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**□EMS****□OH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重庆新福佰科技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综合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陈瑞春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抽查2020年11月26日与深圳市伊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，组织不能提供对该合同进行了合同评审的证据。不符合 GB/T19001-2016的8.2.3组织应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。在承诺向顾客提供产品和服务之前， 组织应对如下各项要求进行评审；适用时 ，组织应保留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成文信息 ：a)评审结果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8.2.3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2020年12月11日 日 期：2020年12月11日 日 期：2020年12月11日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|
| **原因分析：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 **预定完成日期：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**